

監 管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且於2004年6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載有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可以全資擁有的方式從事分銷服務的業務。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從事以下經營活動：

-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拍賣商或其他批發商根據合約收取費用並銷售他人貨物及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 (ii) 批發：向零售商以及工業、商業及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銷售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及
- (iv) 特許經營：為獲取報酬或特許經營費通過簽訂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商號或管理模式。

外國投資者可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所載若干程序及指引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店舖。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需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商務部遞交包括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其他規定文件的申請文件，以供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9月12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及改組外資商業企業，惟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進行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產品批發、銷售圖書、報紙及雜誌的企業則除外。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兩項規例，自2007年5月1日

監 管

起生效，其後於2011年12月12日及2012年2月23日作出個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說明特許經營的規定、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商務部應負責根據該等規定監管全國商業特許經營。省級、自治區或直接隸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市級商務部門以及設有地區分局的市級人民政府商務部門應負責根據該等規定監管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商業特許經營。

任何擬從事商業特許經營的特許經營者應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且可向加盟商提供長期管理指引、技術支援、業務培訓及其他服務，並擁有最少兩間具備一年以上運作經驗的直接銷售店舖。

根據該等規定，任何特許經營者應於其首份商業特許經營合約訂立後15日內，向負責商業立案的部門備案。任何在省、自治區或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城市(直轄市)從事任何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經營者，應向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商務部門備案。任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任何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經營者應向商務部立案。

有關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為賺取利潤而透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或網站製作等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在並無任何收費的前提下透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提供可公開存取的資料。為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者須直接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省級通訊監管機關」)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通訊服務經營牌照(「經營牌照」)。為從事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者須與省級通訊監管機關進行備案

監 管

手續。對於在未有完成備案手續的情況下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提供檔案所述服務範疇以外服務的公司，省級通訊監管機關可下令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倘違反者拒絕改正違規事宜，省級通訊監管機關可下令關閉網站。

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且於2005年3月20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就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更詳細的備案手續規定。

根據商務部所頒佈於2010年8月19日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資商業企業獲准直接從事互聯網銷售業務，惟須根據法律獲取所需批准及進行登記。設立專門從事互聯網銷售的外資企業的申請須遞交予主管省級商務部門以作審批，而主管省級商務部門須根據商業企業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嚴謹審查及審批。倘外資企業以其自營網絡平台向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則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增值通訊業務牌照。倘外資企業以其自營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則其須向主管通訊監管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所頒佈於2007年3月6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及輔助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須於有需要時進行審批及登記手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指經營網上交易平台並向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服務的公司。輔助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指向買賣雙方提供輔助服務(如身份認證、信用評估、網絡廣告、網絡營銷、網上付款、物流分銷、交易保險等)以改善網上交易環境及推廣網上交易的公司。

概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網上銷售的審批及備案手續，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以自營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須向主管通訊監管部門備案。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以其他人士提供的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其毋須申請增值經營牌照或向主管通訊監管部門備案，而網上交易平台提供者則須申請並持有增值經營牌照以經營網上交易平台。

監 管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任何人士如侵犯其他人士有關姓名或私隱資料的權利，須承擔嚴重後果。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國內從事網上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的網上商品提供商及網上服務提供商。根據暫行辦法，網上商品提供商及網上服務提供商有責任於限定期間保護、正當使用及保管所收集的消費者資料，並妥當地銷毀有關資料，且不得收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無關的資料，亦不得將有關資料應用於不當途徑或公開、借出或出售有關資料，惟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則另作別論。將向侵犯消費者私隱資料的人士發出警告，違反者將被勒令於限期內作出修正，而倘違反者未能於限期內作出修正，則須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2013年2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適用於任何機構及實體(負責公共監管的政府機構除外)，作為技術性指示而非具法律約束力的法規。根據該指南，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及一般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指一旦公開或修改即對資料主體造成負面影響的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手提電話號碼、種族、政治傾向、信仰、基因及指模等等。其他資料可被視為一般個人資料。各行業的敏感個人資料乃按接受服務的主體意願及相關行業特點釐定。在未經主體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收集或使用敏感個人資料，而一般個人資料則可在主體默許同意的情況下使用。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訂立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市場交易，從而損害競爭對手：

- (i)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ii) 擬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

監 管

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產生混淆，以致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iii) 擬自於自己的商品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及
- (iv)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陳述。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惟支付如實入賬的回扣除外。經營者給對方折扣或給中間人的佣金，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或佣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製造商、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然而，因處理囤積商品而設定低於成本的價格、季節性減價或因清償債務、業務轉型、歇業而降價銷售商品，則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任何經營者進行不正當競爭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將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不良影響或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罰款；倘案情嚴重，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產品責任

中國缺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1987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199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

監 管

訂)，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就其製造或分銷的缺陷產品致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人類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須受到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被充公產品及收入、罰款、吊銷商業牌照及／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此外，倘產品導致人命傷亡或其他形成的侵權，將引起侵權訴訟及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9年12月26日實施並生效)，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災害的實體須就環境保護制訂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於生產、建設工程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所導致的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此外，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常務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遞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檢驗及批准，並於其施工前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取得批准。環境保護設施應配合整個建設工程設計、興建及投產。於其環境保護設施獲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檢驗及評估以及釐定為達致標準前，建設工程不得投產。該相關部門負責檢驗及批准申請人的環境影響報告。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法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法於1999年1月1日生效。該

監 管

兩條法規統稱「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國家政府實施土地註冊及認證系統。合法註冊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障，任何單位或個別人士不得侵犯有關權利。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實體(作為一方)與勞工(作為另一方)將或已建立勞工關係，則勞工合同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員工福利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險、失業險、生育險、勞傷險及醫療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支付或悉數支付規定保險金，負責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罰相當於三至五倍過期金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考察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就住房公積金出資。須向當地行政機構支付有關款項。倘僱主未能出資，則其可被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款。

有關職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由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

監 管

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的培訓及手冊，並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本將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已註冊商標以及已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批准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倘註冊人在有效期後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在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一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a)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b)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c)出售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d)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另一註冊商標的標籤，或出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的任何該等標籤；(e)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改動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改動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f)蓄意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提供方便，及促使他人侵害商標專用權；或(g)對註冊商標專用權持有人造成其他傷害。

凡因侵害註冊人對於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而產生的爭議，涉事者應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倘任何一方拒絕磋商或磋商失敗，則註冊商標註冊人或利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要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處理問題。註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授權人士須監測獲授權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而獲授權人士須確保其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倘授出註冊商標的使用權，則附有經授權註冊商標的產品上應列明授權人士姓名及生產地點。商標許可協議應遞交國家商標局備案。

監 管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除專利法另有指明外，授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後，任何實體或人士均不可在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專利，即製造、使用、提供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工藝，或出於生產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提供出售、出售或進口以專利工藝直接製成的任何產品。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人士均不可在未獲專利擁有人允許的情況下利用專利，即出於生產或業務的目的而製造、提供出售、出售或進口涉及專利設計的任何產品。凡確定專利受到侵害，根據法規，侵害一方應承諾停止侵害、採取補救行動並作出賠償等。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應指層次結構的字符標記，用於識別及定位網絡中的電腦，並對應該電腦的互聯網協定(IP)地址。域名登記服務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完成域名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其登記的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就已登記域名如期繳付營運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初始域名登記人應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物業，或(ii)於中國並無實體或企業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繳付統一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物業的非居民企業應按其收入(源自中國境內有關機構組織或物業或於中國境外產生但實際上與所述機構組織或物業有關的收

監 管

入) 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組織或物業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非居民企業以及於中國擁有機構組織或物業但其收入與於中國的有關機構組織或物業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相關稅項協議，否則須就向外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就向香港居民實體所支付股息繳付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持有中國公司低於25%的股權，稅率則為10%。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須達成下列所有要求：(i)根據稅務協議，收取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一家公司；(ii)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股份達到稅務協議指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等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務協議所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開始實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有意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作審批。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而經修訂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

監 管

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經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税法」)。根據增值税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及人士必須繳納增值税。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刊發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兌換為外幣作經常賬戶項目用途，包括派發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幣種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僅可向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後以及(倘為資本賬項目交易)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須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a)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必須在其就開展海外股權融資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載體(「特殊目的載體」)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b)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向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後參與海外融資時，該等中國居民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載體的股權或其於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權益的任何變動；及(c)海外特殊目的載體於中國境外的資本出現重大變動(例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互換、併購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及向第三方提供抵押等)且該變動並不涉及撥回投資時，中國居民應在該等事宜發生後30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無法遵守該等登記手續者或會被懲處，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載體分派任何股息的能力。自2007年5月以來，外匯管理局已根據75號通知不時向其當地分局就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頒佈指引。該等指引包括於2012年11月19日刊發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59號通知進一步澄清涉及實施及應用75號通知的問題，並簡化75號通知的操作手續。

監 管

倘中國股東未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其於特殊目的載體的權益或該等權益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注資、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方面受到限制，並可能影響擁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重大變動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

最新修訂本應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公司股東毋須於指定時間內悉數注資，相反，股東僅須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其承諾認購的股本金額。根據最新修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初始付款將毋須符合註冊資本最少付款金額，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再顯示繳足資本一項。此外，股東註冊資本注資毋須經驗資機構驗證。